

(九) 中小企业材料

中小微企业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化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化工大学食堂排油烟、管道清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化工大学食堂排油烟项目，属于 清洗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顺洁恒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.723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北京化工大学食堂管道清洗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清洗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顺洁恒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.723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顺洁恒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6月20日

注：

1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2.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